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6;期权代码:037117。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行权价格为3.3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份调整为2.33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同意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50%、5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1日,截至2023年5月10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0日,行权比例为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d>行权条件</td><td>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除5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0,143,732.83元,相比2019年增长34.18%,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92,346.07元,相比2019年增长696.56%,增长率大于20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等级</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待改进</td><td>E-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table>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拟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39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97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24,300份将予以注销。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10,80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35,1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48名调整为397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357,300份调整为7,722,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6;期权代码:037117。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副总裁	5.2000	2.6000	2.6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5.2000	2.6000	2.6000
刘博	副总裁、董秘	36.2500	18.1250	18.12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394人		725.5700	362.2450	363.3250
合计		772.2200	385.5700	386.6500

注: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0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9月8日开始行权,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于2023年1月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01-03	91,29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855,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174,938	610,812,331	25.59
高管锁定股	610,637,393	25.62	174,938	610,812,331	25.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639,203	74.38	3,680,762	1,776,319,965	74.41
三、总股本	2,383,276,596	100.00	3,855,700	2,387,132,296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272.38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85.57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886.811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83,276,596股增至2,387,132,296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部分在2023年摊销成本338.80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14.0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57%。

2、授予人数:741人。

3、授予价格:10.99元/股。

4、授予的股票上市日:2023年6月21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41名激励对象授予2,0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2、授予价格:10.99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授予人数:741人

5、授予数量:2,014.08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宣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7	0.73%	0.02%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7	0.73%	0.02%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4.1	0.70%	0.02%
张军	副总经理	14.1	0.70%	0.02%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14.1	0.70%	0.0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36人)		1,942.38	96.44%	2.48%
合计(741人)		2,014.08	100.00%	2.5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四、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44%,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5.34%);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89%,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0.76%);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不低于20%,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的任一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1名激励对象授予2,0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高管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6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3.13万股调整为2,014.08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562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2023年6月6日止,贵公司完成了向黄宣泽等741名激励对象发行20,140,800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347,392.00元,股本总额增加20,140,8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01,206,592.00元。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已全部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1680579702的银行账户内。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累计实收人民币803,118,952.00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0,140,800.00元,占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2.51%,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情形。

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即2023年6月18日),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鉴于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为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窗口期,按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因此,公司需在2023年6月24日内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为2023年6月21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82,978,152股增加至803,118,952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291,4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102,159,542	20,140,800	122,300,342
无限售流通股	680,818,610	0	680,818,610
合计	782,978,152	20,140,800	803,118,952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摊销,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2,769.08万元,则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14.08	32,769.08	6,902.75	11,833.2	8,647.40	4,247.84	1,137.8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4.0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57%,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03,118,95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陈朗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2,15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9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4,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2,65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2、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120,511	99.9991%	30,300	0.000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0,097	99.8425%	30,300	0.1575%	0	0%

4、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5、关于审议2023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262,214	99.4227%	18,460,725	0.5642%	427,872	0.0131%	是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96,724	98.7335%	30,300	0.1575%	213,373	1.1090%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及2022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90,086	99.4358%	18,460,725	0.5642%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672	4.0523%	18,460,725	95.9477%	0	0%

8、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及2022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90,086	99.4358%	18,460,725	0.5642%	0	0%	是

9、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1,232,570	0.0377%	1	0%	是

10、关于2023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1,232,570	0.0377%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07,826	93.5938%	1,232,570	6.4062%	1	0%

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804,698	0.0246%	427,873	0.013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07,826	93.5938%	804,698	4.1823%	427,873	2.2238%

12、关于2023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804,698	0.0246%	427,873	0.013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07,826	93.5938%	804,698	4.1823%	427,873	2.2238%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346,112	99.9754%	804,698	0.0246%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698	95.8177%	804,698	4.1823%	1	0%

14、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120,511	99.9991%	30,300	0.000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0,097	99.8425%	30,300	0.1575%	0	0%

15、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627,629	99.9900%	30,300	0.010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0,097	99.8425%	30,300	0.1575%	0	0%

16、关于审议2023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398,083	97.6013%	7,259,846	2.398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80,551	62.2677%	7,259,846	37.7323%	0	0%

17、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53,230	99.7341%	804,698	0.2659%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698	95.8177%	804,698	4.1823%	1	0%

18、关于审议2023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83,417,53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7,928,580	99.9731%	804,698	0.0269%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698	95.8177%	804,698	4.1823%	1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李源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恒生银行")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最高额等值100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简称"赣州银行文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3.57%	96,426.11	¥15000	5.79%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3.57%	96,426.11	$500	1.37%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59.73%	36,566.00	¥8000	3.09%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85.70%	10,537.58	¥1000	0.39%	是
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89.86%	3,925.97	$1000	2.75%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5,435.16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南昌精密	100%	173,900.37	109,674.63	64,225.75	156,526.39	-9,789.49	-7,273.10
香港同兴达	100%	60,234.09	54,483.29	5,750.80	126,233.63	609.35	509.82
展宏新材	100%	17,606.65	14,592.36	3,014.29	33,156.28	53.78	187.05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24,925.36	227,629.90	197,295.45	112,834.08	-4,324.39	-3,678.31
南昌精密	100%	155,209.23	92,705.73	62,503.50	32,608.86	-2,021.13	-1,722.25
香港同兴达	100%	57,308.18	51,497.91	5,810.27	25,837.49	87.32	72.95
展宏新材	100%	17,216.12	14,754.55	2,461.57	6,346.24	-648.86	-552.7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生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贵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生银行	$5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因(a)债权确定期间内与贵行订立的交易,以及(b)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贵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8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1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赣州银行文明支行	¥1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2,456.0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4.9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